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第一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(B組) 委員名冊(含學歷)
(通過訪查合格年度：111 年度)
訪查合格效期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
(聘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)

提報日期：2025/7/3

Page 1 of 2

一、第一人委會 B 組-生物醫學科學/醫療背景委員:共 10 名

編號	委員姓名 *職位	背景專 長	機 構	性 別	現職機構/職稱	是否為 新聘委員	大學起學歷
1	顏學偉 主任委員	內科學、心臟學、心血管分子生物學	外	男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職稱:心臟血管內科 院聘資深主治醫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
2	戴玫瑰 副主任委員	重症照護、醫療品質指標與護理管理	外	女	美和科技大學 職稱:護理系退休教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院護理學系學士 ◇美國德克薩斯大學休斯頓護理學院健康科學中心博士
3	陳彥文 執秘兼任委員	藥學	內	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：藥學部 藥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
4	陳昭儒 執秘兼任委員	內科學、臨床病理、檢驗	內	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:檢驗醫學部 主治醫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
5	陳彥成 執秘兼任委員	胃腸道手術、大腸直腸手術	內	男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：大腸直腸外科 主治醫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◇高雄醫學院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
6	洪信嘉 委員	牙醫學、預防醫學、流行病學	外	男	台南市惠國牙醫診所 職稱：牙醫師 主治醫師	☐ 是 ☒ 否	◇台大醫學院牙醫學系學士 ◇美國哈佛大學公衛學院流行病學研究所博士
7	林子堯 委員	內科學、肝膽胰內科、肝癌治療	內	男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：肝膽胰內科 主治醫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碩士
8	黃紫琇 委員	小兒物理治療、神經物理治療、動作控制	內	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：復健科 物理治療師	☐ 是 ☒ 否	◇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
9	楊曉芳 委員	腫瘤病理學、乳房病理學、肝臟胰臟病理學、外科病理	內	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:病理部 主治醫師	☐ 是 ☒ 否	◇中國醫藥學院中醫系 學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
10	杜鴻賓 委員	預防醫學、分子流行病學、流行病學方法、統計學	外	男	高雄醫學大學 職稱:公共衛生學科 教授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第一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(B組) 委員名冊(含學歷)
(通過訪查合格年度：111 年度)

訪查合格效期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

(聘期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)

提報日期：2025/7/3

Page 2 of 2

二、第一人委會 B 組-非生物醫學科學/醫療背景委員:共 7 名

編號	委員姓名 *職位	背景專 長	機 構	性 別	現職機構/職稱	是否為 新聘委員	大學起學歷
1	林武震 委員	醫事法律 與醫事倫理	內	男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：行政中心法規室 主任	☐ 是 ☒ 否	◇政治作戰學校法律學系法學士 ◇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
2	曹貽雯 委員	醫事法律、 醫療倫理	外	女	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職稱：牧師	☐ 是 ☒ 否	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◇長榮大學神學神學碩士
3	李世仰 委員	志工、受試 者保護	外	男	職稱：退休警察	☐ 是 ☒ 否	◇警察大學刑事系法學士
4	曾育裕 委員	醫護法律 研究倫理	外	男	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職稱：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兼主任	☐ 是 ☒ 否	◇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法學博士
5	劉珮均 委員	醫療社會 工作	內	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職稱：社會服務室 主任	☐ 是 ☒ 否	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◇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神經學科碩士
6	葉麗華 委員	社會工作	外	女	高雄市晚晴婦女協會 職稱：常務理事	☐ 是 ☒ 否	◇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◇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
7	張瓊文 委員	社會工 作、溝通 協調	外	女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職稱：社會服務室 社會工作師	☐ 是 ☒ 否	◇高雄醫學院醫學社學系學士 ◇高雄醫學院行為類學研究所碩士

※第一人委會 B 組總人數:17 人

※男性：女性(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)= 8：9

※機構內：機構外(非機構內委員人數應達五分之二)=8：9